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岚皋县官元镇卫生院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对门诊楼、综合楼进行改造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本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官元镇卫生院门诊楼、综合楼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官元镇卫生院院内

工程内容：1、图纸设计内容。

2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（详见招标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60天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指令停工等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5955.41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壹分）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项目正式开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金额：178382.16元，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，待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

审定金额的 100%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，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有权参与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义务

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、地下管线资料等。

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。

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和资料。

义务

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。

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的责任，并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和质量保修证明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工程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，达到合格以上标准。

中间验收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在完成隐蔽工程、分项工程等关键节点后，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[具体验收期限，如 7 个工作日]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

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东波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